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詩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1

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

01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11,120
02 元、郵局存款99元；又查，因上開保險解約金低於法院辦理
03 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所規定，本院認
04 屬不得扣押之財產，而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故本院
05 認均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
06 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2年
07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
08 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
09 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
10 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
11 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
12 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	11,120元	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所規定，本院認屬不得扣押之財產，不予處分。
2	郵局存款	99元	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